



書伴我行(香港)基金會

成為我們的社區伙伴 - 給孩子每天一個被朗讀的機會

書架圖書館

申請須知

書伴我行(香港)基金會一直致力與非政府機構、社區教育團體及商業公司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向兒童提供優質書籍及兒童啟蒙老師訓練，為孩子們將來在學業及生活上的成功鋪路。計劃項目成功的關鍵在乎社區伙伴的努力及熱心，因此我們會謹慎選擇合作伙伴，為我們的孩子創造每天被朗讀的機會。

申請者請於遞交申請表格前，先閱讀以下須知：

1) 資助範圍

書伴我行(香港)基金會主要為零至十一歲兒童服務的社會或教育機構提供優質的兒童圖書，並會培訓及資助機構單位提供「兒童啟蒙老師訓練」，教導父母與孩子朗讀，為孩子們將來在學業及生活上的成功鋪路。欲知基金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本會網頁：www.bringmeabook.org.hk。

2) 申請資格

任何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非牟利教育團體及社會服務機構

3) 遞交申請

基金會全年均接受申請。申請表格可於本會網頁 www.bringmeabook.org.hk 下載，並可透過電郵、傳真或郵寄遞交。申請表一經收妥後，本會會向申請者發出回覆，並會通常在一個月內與申請者聯絡。

電郵 : info@bringmeabook.org.hk

傳真 : 2167 7181

郵寄地址 : 香港中環安蘭街 11-15 號中安大廈 7 樓

4) 申請數目

申請須以提供服務地點單位計算，即若機構屬下有不同單位同時提出申請，須按個別的單位地點提交獨立申請，而每單位只可獲資助圖書館項目一次。

5) 甄選準則

- a) 服務區域以香港為本
- b) 對基金會的使命及期望有清楚的共識，並會竭力推動及支持
- c) 具有能力及熱誠履行合作協議

6) 協議書

申請機構如獲本會資助圖書館項目，將與本會簽訂一份為期一年的資助條件協議書，在協議期間，受惠機構必須遵循協議條款，協議完結後機構亦可繼續保留所捐贈的圖書架及圖書。

7) 權利與義務

權利：

- a) 伙伴機構在協議期間所舉辦的「兒童啟蒙老師訓練」可獲本會資助訓練物資及參加者禮物(包括書籍及相架)。
- b) 伙伴機構的兩名員工可免費參加「兒童啟蒙老師導師訓練」，並成為認可的導師。
- c) 伙伴機構可優先參加由本會舉辦或支持的推廣教育活動。
- d) 伙伴機構可申請由本會提供的「義工伴讀服務」，為兒童提供中英文書的朗讀時間，詳情請參閱「義工伴讀服務」申請表格。

義務：

- a) 伙伴機構須根據協議內容，於圖書架安裝後的十二個月內，為最少二十位家長舉辦「兒童啟蒙老師訓練」。若在協議期間完結後仍然能夠於一年內提供訓練給三十位家長，本會會繼續資助參加者禮物並同時會額外送贈二十本優質兒童圖書，以用作增加書架圖書館的書量及種類。
- b) 伙伴機構須按時遞交周年服務報告及訓練檢討報告(所有報告表格可於本會網頁 www.bringmeabook.org.hk 下載)，若遇到任何困難，須及早主動與本會聯絡。本會會因應個別機構情況進行探訪，以便了解及檢視本會的項目。

- c) 伙伴機構須致力向服務使用者介紹項目，以提高項目的使用率及受惠人數。
- d) 伙伴機構應積極與社區團體建立網絡，讓項目得到更廣泛的認識及支持。
- e) 伙伴機構須運用創新意念使親子共讀的概念得以在社區持續發展。
- f) 伙伴機構須委派機構負責人簽委協議書及作為項目聯絡人，若有任何人仕變動，須儘快通知本會，並須確保新任負責人或聯絡人明白及遵守協議書內容。
- g) 伙伴機構的聯絡方法及認可導師的名稱均會刊登在本會網頁，以便公眾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此條款可獲豁免。
- h) 伙伴機構須要盡量確保獲贈圖書館的質素，並且不能在沒有本會的同意下放置其他書籍於所送贈的書架內。
- i) 除非獲得本會的同意，否則圖書館的放置地址不得擅自更改。
- j) 本會擁有所有年報資料及活動圖片的使用權。

書伴我行(香港)基金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